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載列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之有關詞彙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有關之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之有關詞彙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之有關詞彙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A座

1樓16-A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總面值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3,61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4,722,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為董事，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為董事，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倘若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73,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361,000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14	0.95
八月	1.18	0.94
九月	1.67	1.35
十月	1.74	1.07
十一月	1.30	1.17
十二月	1.93	1.2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9	1.27
二月	1.90	1.40
三月	1.72	1.32
四月	1.65	1.50
五月	1.70	1.43
六月	1.63	1.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7	1.6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股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204,718,000	74.8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透過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此項股權權益。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之公司。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購回授權悉數行使 前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購回授權悉數行使 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74.82%	83.13%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然而，彼等知悉該增幅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a) 吳浩先生，現年3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現年38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吳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吳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吳浩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吳浩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吳浩先生可認購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浩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胡楊俊先生，現年38歲，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現年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曾為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

胡楊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楊俊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楊俊先生之貢獻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胡楊俊先生可認購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胡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浩先生之表兄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楊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楊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c) 胡翼時先生，現年36歲，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現年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胡翼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翼時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翼時先生之貢獻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

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翼時先生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胡翼時先生可認購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浩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翼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翼時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d) 陳永源先生，現年5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現年54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聯交所上市科主管並負責帶領聯交所上市科之國內事務部。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一年，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陳先生享有定額酬金每年

1,950,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陳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先生可認購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e) 李維棋先生，現年40歲，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李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監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李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李先生可認購2,73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

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f) 胡志强先生，現年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胡先生可認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g) 香志恒先生，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香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香先生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香先生可認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h) 郭佩霞女士，現年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

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郭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郭女士之能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郭女士可認購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志强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